

「社會選擇及個人價值」評介

□子松□

原 著：Kenneth J. Arrow (1921～)
書 名：社會選擇及個人價值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
譯 者：湯 慎 之
出版單位：臺銀經濟研究室(經濟名著譯叢第八十七種)
出版日期：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

我想評介的這本書「社會選擇及個人價值」(*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乃是197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Kenneth J. Arrow 的經典之作。(當年有二位經濟學家一起得獎，另一位是英國的 J. R. Hicks)。Arrow 是一位美國的計量經濟學家，1921年8月23日生於紐約市。他於1940年畢業於紐約市立學院(New York City College)，然後進入哥倫比亞大學深造。1941年獲碩士學位。1949年任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及統計學助理教授，同時他還在哥倫比亞大學進修，攻博士學位。1950年擢升為史丹福大學副教授。次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Ph. D.)，且仍執教於史丹福大學。1953年升為經濟學教授(32歲)。1968年改任哈佛大學教授。

他的研究興趣，主要有三方面：(一)社會選擇理論，(二)資源最適配置的靜態與動態分析，(三)競爭經濟中，均衡的存在問題。由於學術上的成就，曾於1956年當選為計量經濟學會會長，並於1957年榮獲經濟學會 John Bates Clark 獎章。除了本文欲介紹的這本書外，他的著作尚有：「存貨及生產的數學研究」(*Mathematical Studies in Inventory and Production*, 1958)，「線型及非線型規劃研究」(*Studies in Linear and Non-Linear Programming*, 1958)，「產業需求的時間序列分析」(*Time Series Analysis of Industry Demands*, 1958)及「貼現及公共投資標準」(*Discounting and Public Invest-*

ment Criteria, 1966)

「社會選擇與個人價值」初版於1951年，由 John Wiley and Sons 公司出版，而1963年的再版，內容除增加第八章，敘述自初版至再版間有關社會選擇理論之發展外，其餘內容均與第一版相同。

本書是一本很硬的書，不易讀懂（指的是內容，而非文字，此容後再說）。內容大要為如何由個人選擇（individual choice）而產生社會決策（social choice）的公平方法（fair methods）；即在各種情況下，如何組合個人的偏好型態（individual preference patterns），以產生社會之單一偏好型態。所使用的方法往往有：傳統、習俗、宗教法典、權威、獨裁命令、投票及市場價格機能等。他認為，在資本主義的民主制度（capitalist democracy）中，本質上可藉二種方法來做社會選擇：（一）投票，凡政治性決策均採此種為多；（二）市場機能，凡經濟性決策大都採此法。在非資本主義的民主制度，其社會選擇兩種方法均採行，但較偏向於投票的方法；價格機能則不及資本主義社會那般受重視。而在非民主社會，甚至民主社會的較小社會單位（smaller social units）中，其決策常為某一個人或小團體所操縱，也就毋須採用投票方式。但以上所列的方法，亦無十全十美者。本書討論重點則是，由個人選擇而產生的社會決策，應如何考慮社會構成分子的福利（welfare），亦即福利函數（welfare function）的問題。本書作者學術修養深邃，思想體系嚴密，他引用了集合的抽象觀念，表現出數理邏輯之真正功能，且行文簡潔扼要（湯慎之教授語），實乃經典之作。而其提出社會福利函數的五個條件（不在此詳述，請看原書），得到的結論，認為此五個條件是不一致的（inconsistent），亦即可完全滿足此五個條件的社會福利函數並不存在。如果社會福利函數能滿足條件一至三，則此社會福利函數如非強制的福利函數，即為獨裁的福利函數。他的此一結論後人稱之為「Arrow 不可能定理」（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湯慎之教授的譯文。讀這本書的第一個反應是：「看不懂，不知他在說什麼」。是否原文便是如此的難懂呢？但既然湯教授在譯序中表示，原著「行文簡潔扼要」，更引起筆者去看原書的興

致。閱後，筆者發現原文確實是頗「簡潔扼要」的，奇怪的是，湯教授的譯序，文筆生動有力，氣勢非凡，還辯起 Hicks 與 Arrow 孰強孰弱，虎虎生風，頗使人震懾。然而當佈景轉到譯文，却讀得吃力非凡，像「但此等之差異與其言由於在此所言之形式」（p. 6），「倘若我們繼續把合理性作為某種樣的極大化的傳統認同」（p. 3）其難解實不亞於王文興的「家變」，而像「非常一般的名詞表之」（very general term）（p. 6），很可能讓莘莘學子誤認為這便叫「直譯」了！

現在讓我們逐條討論其譯文：

- (1)原文：This study was initiated in the summer of 1948 while I was on leave from the Cowles Commission as a consultant to the RAND Corporation, which is engaged in research under contract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湯教授譯：「本工作始於1948年夏，當我離開Cowles委員會，而作RAND公司顧問時，和美國空軍訂契約而從事的研究。」（第一版謝意的第一句）

與美國空軍訂契約的乃是 RAND 公司，絕非 Arrow 先生自己！

可譯為：「此研究始於1948年夏天，當時我正離開 Cowles 委員會，到 RAND 公司當顧問，這公司乃是與美國空軍簽合同下，而從事研究工作的。」

- (2)原文：In the emerging democracies with mixed economic systems,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Scandinavia, the same two modes of making social choices prevail, though more scope is given to the method of voting and decisions bas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n it and less to the rule of the price mechanism.

湯教授譯：「如法國、英國及斯坎的挪維亞諸國所呈現之民主制度和混合經濟體制內，此二者所作出之決定乃盛行的，雖然投票方法更被實現，而基本上，其決定乃間接及直接根據於此，和價

格機能較少相涉。」(p. 1)

可譯爲：「以混合式經濟制度出現的民主國家中，如英國、法國及斯堪地挪維亞諸國，投票與市場機能兩者均流行，然而投票的方式使用範圍較廣，且決策直接或間接地依據它（投票），至於價格機能則較不受重視。」

- (3)原文：Elsewhere in the world, and even in smaller social units within the democracies, social decisions are sometimes made by single individuals or small groups and sometimes (more and more rarely in this modern world) by a widely encompassing set of traditional rules for making the social choice in any given situation, e.g. a religious code.

湯教授譯：「在世界上其他地方，或甚至於在較小社會單位的民主體制內，社會決定某些時由一人或一小批人所造成，有時在任何已定之情形下，却由廣泛的傳統規則所形成，例如宗教法典是也。」(p. 1)

可譯爲：「在世界上其他地方，甚至在民主體制中的較小社會單位，社會決策有時由少數個人或小團體所決定，而且有些時候（現代世界中已愈來愈少）也由某任意情況下，足以決定社會選擇的廣泛傳統條規所決定，例如宗教法典便是。」

- (4)原文：The last two methods of making social choices are in a sense extreme opposites, developments of conflicting tendencies in a democracy.

湯教授譯：「最後二種作出社會選擇的方法和民主意義上的衝突趨勢的發展乃極端相反。」(p. 1註①)

可譯成：「最後二種決定社會選擇的方法，在某種意義上乃是極端相反的，而這二種方法可說是在民主體制下，各種衝突趨勢所發展的結果。」

- (5)原文：The code needs interpretation, for conditions change, and, no matter how explicit the code may

have been in the first place in determining how society shall act in different circumstances, its meaning becomes ambiguous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湯教授譯：「因情況變化，聖典需要解釋，蓋在初始，不管該聖典如何明確地能在不同環境中該社會應如何採取行動，然隨時間之馳逝，聖典之意義成為含糊。」（p. 1）

可譯為：「因為情況會不斷改變，所以聖典需要解釋，而且，不論此聖典原先如何明確地限定了在不同環境下，社會該如何採取行動，然而隨時間之消逝，聖典之意義會變得含糊。」

- (6)原文：It might conceivably happen that the job of interpretation passes to society as a whole, acting through some democratic process—"Vox Populi, vox dei."

湯教授譯：「可以想像的，似乎會發生這樣的事：解釋之職責乃經過某種民主程序而委之於全社會——『最普遍、最正確』」（p. 1）

這裏的 "vox populi, vox dei." 是拉丁文，意思是「人民的輿論是上帝的聲音」。

- (7)原文：See, for example, the ultimate consequences in the field of economic ethics of the Protestant insistence on the right of each individual to interpret the Bible himself.

湯教授譯：「例如，我們可看在新教堅持在經濟倫理範圍內其最終結果乃個人可自由解釋聖經。」（p. 1）

句子似乎太長了，且不是中文的寫法，可譯為：「例如，在經濟倫理的領域中，新教徒（基督徒）堅持個人自己有權利解釋聖經，便是這種例子的最終結果。」

- (8)原文：But more likely, in view of the authoritarian character of the sacred code, the interpretation

will pass into the hands of a single individual or a small group alone deemed qualified.

湯教授譯：「但以聖典的權威觀點言，更似乎此解釋工作將落個人或一小部份人之手，此個人或一小部人乃够格的。」（p. 1）可譯為：「但更可能地，以聖典的權威特質來看，解釋權將會落入被視為有資格的個人或小團體手中。」

以上僅討論了湯教授譯文的一頁，另外像把 “consensus” 譯成「一般意見」，但到了第八十八頁，則改成「一致意見」（這比較合理），而 political 或 economic “decision” 似乎譯成「決策」較妥（湯教授譯成「決定」）。

- (9)原文：He argued that, under conditions analogous to free competition, the market for exchanging influence for goods would come to equilibrium in a manner analogous to that of the ordinary market, political influence taking the place of initial distribution of goods.

湯教授譯：「他如此議論：在和自由競爭同義之條件下，交易影響的財貨市場可達到均衡，此均衡和通常市場之均衡相若，今若政治影響及最先財貨分配的話。」（p. 6）

這段話，可說完全照原來句子之結構譯出，而且把「類似的，相似的」（analogous），譯為「同義的」實為不妥，最後一部份乃分詞構句，不能像湯教授那樣直譯，可譯為：「他爭辯說，在與自由競爭類似的狀況下，如果以政治影響力代替最初的財貨分配，則此財貨交換市場可能與一般市場類似而到均衡。」

在接下來一句話中，湯教授把「極普通的名詞」（very general term）譯成「非常一般的名詞」了！

- (10)原文：He has also stressed certain differences, particular that there is likely to be a greater tendency toward inequality under voting than under the market; these differences are, however, largely of

a socio-psychological type rather than of the formal type which alone is relevant here.

湯教授譯：「然他同時亦注重兩者之相異，蓋特別是在投票場合較之市場上，似乎更存在有不相等之趨向，但此等之差異與其言由於在此所言之形式型態，倒不如歸因於社會心理型態。」

(p. 6)

這段譯文，可說是最難懂的，尤其後半句，前文也已指出。如果譯成：「他亦已強調某些差異，特別是在投票制度下可能會比在市場制度下，具有形成不平等之更大趨勢；這些差異，無論如何，主要是一種社會／心理的型態；而不僅只是適用於此處的形式型態而已。」是否比較易讓人了解些呢？

(1)原文：Dr. Howard Bowen has considered voting as the demand for collective consumption. and other simplifying assumptions are made.

湯教授譯：「Howard Bowen博士把投票考慮成爲集體消費。……，而其他簡化之假定也給出。」(p. 6)

湯教授把 demand for 漏譯了。此句可譯成：「Howard Bowen 博士業已把投票考慮爲對集體消費之需求。……，且做了其他簡化的假定。」

在第一章中，湯教授因一時疏忽，漏譯一句關鍵性的句子，即第三頁第六行，「A是較C爲偏好。③」，其實在這句子後還有一句：But in fact a majority of the community prefer C to A.³（但事實上，社區的大多數却偏好C勝過A。③），因爲這句話乃是作者加上註腳③的引語，爲的是解釋偏好C勝過A之情況，但由於一時疏忽漏譯，成了解釋偏好A勝過C，怎不讓讀者墜入五里霧中呢？另外第八頁中間那段第三行「在經濟理論中，此假定乃標準的（）……」，其後（括號後面），亦漏了一句 and also in the classical liberal creed.（在古典自由主義教條中亦然）。

(2)原文：There is no need to stress the obvious importance of the desire to play and win the game as